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107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李宗興

被　　告　吳嘉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1,60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6,77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62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㈠被告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期間自110年6月16日起至116年6月16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.575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95%）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經原告將被告存款抵銷借款部分利息後，截至115年5月8日止，尚積欠本金121,607元未為清償。㈡被告於111年4月14日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期間自111年4月15日起至117年4月15日止，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計0.575%計算（本件合計為2.295%），並應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嗣經原告將被告存款抵銷借款部分利息後，截至115年5月7日止，尚積欠本金206,776元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、違約金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借據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催收款項暨呆帳債權備查卡、抵銷函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620元	
合　　計	4,620元	